

兵役法令表解

(12)

軍政部兵部役署政司宣查科編印

目錄

- 一 兵役宣傳機構表解
 - 二 徵兵宣傳具體實施綱要表解
 - 三 兵役宣傳實施辦法表解
 - 四 兵役宣傳大綱表解
 - 五 兵役宣傳方式表解
 - 六 徵兵宣傳綱目表解
 - 七 軍管區宣查隊組織規程表解
 - 八 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規程表解
 - 九 標語製貼辦法表解
 - 十 兵役制度三平原則表解
- 附錄
- 一 表員長告士紳教界同胞書
 - 二 發起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
 - 三 管區司令縣長應每月舉行兵役座談會電
 - 四 國民月會應講述兵役法規電
 - 五 國民月會由鄉鎮長召集電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徵兵宣傳具體實施綱要表

一、宣傳目的——使全國徵兵區達到廓清積弊貫徹法令並使全國人民踴躍應徵

二、宣傳資料——(1)法令：有關兵役之一切法令及根據兵役法令編纂之各種刊物
(2)史料：國民樂服兵役史蹟及有關兵役獎懲事件暨國家優待征
人之一切事實等

(3)其他：有利於兵役宣傳之書報課本雜誌圖畫標語影片劇本歌
曲集等

三、宣傳方法

(1)勸導：對於服行兵役懷疑或存畏懼心理者根據法令及事實以
種種方法勸導感動說服之

(2)解答：對兵役不明瞭而詢問者根據法令及事實解答之

(3)示範：使參戰之官兵或負傷榮譽官兵宣揚殺敵光榮及國家待
遇之優厚並使公務員士紳子弟及智識份子組織模範隊倡導入
伍以作宣傳

四、宣傳組訓

各級兵役宣傳指導機關應注意宣傳人員之選拔與養成於工作前按
下列各點施訓(三星期至一個月)

1, 應具備之純正思想與黨的認識

2, 應具備之技術與常識

3, 應明瞭之兵役法令

4, 應遵守之紀律

五、宣傳機構

(1)軍管區設宣查隊

(2)師管區設模範隊

六、宣傳任務

(1)查禁捆送壯丁及虐待壯丁事件

(2)秘密澈查兵役情弊及虐待士兵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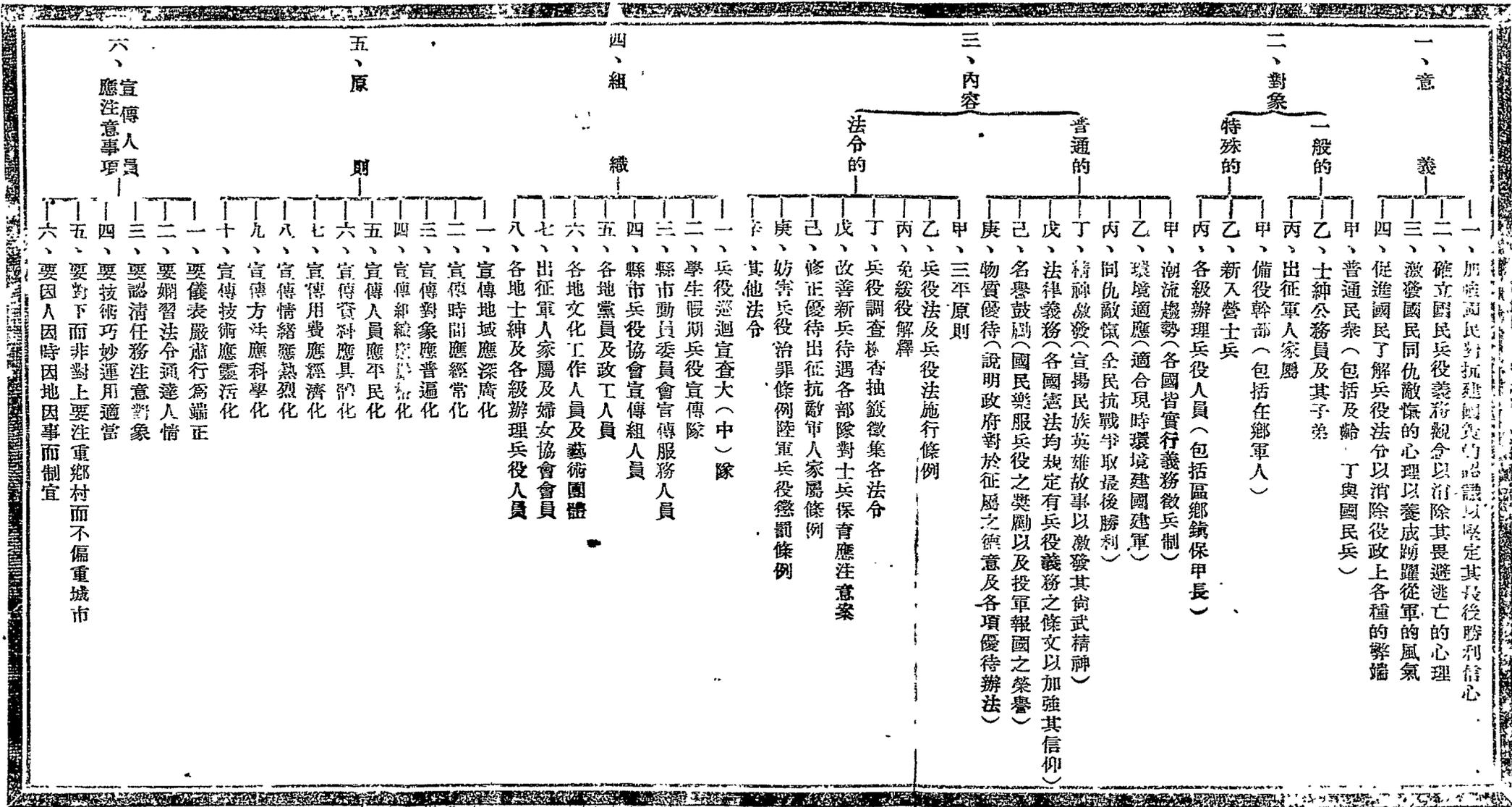
(3)貫徹本表解第一條之要求事項

(4)兵役實施之糾正與指導

兵 役 宣 傳 實 施 辦 法 表 解

宣 傳 機 構	宣 傳 方 針	宣 傳 方 式
<p>中 央 軍政政治兩部辦理</p> <p>省 (直轄市) 軍管區政治部主辦省黨部省政府省動員委員會省兵役協會協辦 必要時得發動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社教機關民衆團體及有關機關 協同辦理 (一般兵役宣傳)</p> <p>縣 (市) 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主辦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動員委員會縣 市兵役協會協辦必要時得發動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社教機關民衆 團體及有關機關協同辦理</p>	<p>一、闡揚 國父 總裁建國建軍之偉論提高民衆之尙武精神</p> <p>二、講解現行兵役法令及中國兵役制度歷史使民衆瞭解徵兵制度深知當兵爲應盡 之義務</p> <p>三、宣傳敵寇暴行激發國民當兵自衛衛國之情緒</p> <p>四、宣揚各地義勇志願軍民團及樂服兵役自動請纓志願兵之光榮事蹟使民衆以當 兵衛國爲榮</p> <p>五、宣示政府優待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德意並解釋優待條例使民衆樂服兵役</p> <p>六、說明規避兵役及入伍逃亡乃恥辱犯罪之事</p>	<p>一、定期舉行兵役宣傳週或就各種集會作兵役演講</p> <p>二、編印各種有關兵役之通俗書刊以及各種英雄故事分發民衆閱讀並隨時解釋</p> <p>三、創作投軍殺敵敵軍暴行等類劇本歌曲或選編改編並舉行有利之兵役宣傳之 種表演歌詠</p> <p>四、攝製從軍抗戰等劇情之影片及戰地新聞深入內地城市及農村放映</p> <p>五、編繪各種從軍抗戰連環圖畫及畫報</p> <p>六、於重要地點及車船等交通工具繪製從軍抗戰之壁畫及簡明法規</p> <p>七、切實運用訪問演講廣播及個別講話等類口頭宣傳</p> <p>八、發動青年學生政工團體及抗戰歸來之榮譽將士下鄉宣傳</p> <p>九、發起寫信運動由一般知識份子寄信親友及鼓勵從軍</p> <p>十、發動勸送壯丁入伍出征及慰問傷兵暨征人家屬等運動</p>
<p>對 家 屬 對 壯 丁 對 其 他 宣 傳 機 構</p> <p>一、贊揚應徵入伍壯丁之英勇與熱忱</p> <p>二、發動各界對士兵與其家屬之愛護與崇敬</p> <p>三、宣傳我方士氣旺盛必得最後勝利</p> <p>四、宣示政府對士兵家屬優待之至意</p>	<p>對 國 民 宣 傳</p> <p>一、編印兵役法規淺釋問答等</p> <p>二、編印辦理兵役人員須知及保甲長辦理兵役須知等</p> <p>三、根據兵役法令編纂之讀本及訓練材料</p> <p>四、國民兵讀物及訓練材料等</p>	<p>對 傷 兵 宣 傳</p> <p>一、贊揚各傷兵爲國作戰之熱忱及參加各役之戰績</p> <p>二、宣揚並發動爲傷兵服務及慰勞</p> <p>三、宣示政府及各界民衆對出征將士及其家屬愛護之德意及優待之事實</p> <p>四、鼓勵並勸送傷病痊愈士兵重返部隊殺敵</p>

兵 役 宣 傳 大 綱 表 解



兵 役 宣 傳 方 式 表 解

文字宣傳

標語 宜多用簡淺的法令切忌空泛宜製於紙幅布正木板石壁牆壁
幻燈片信扎郵件之上

課本 各級學校及義校等兵役教科書講義等

傳單 如告書宣言詩歌等須通俗淺顯

小冊子 如光榮故事歌謠等各種民衆讀本土兵讀本

新聞紙 自辦兵役報紙或附刊於各報

雜誌 兵役三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或專刊等

壁報 內容包括法令論著插畫小說詩歌通訊問答標語等

通訊 法令解釋與兵役常識之灌輸或特殊事蹟之傳揚等

集衆講演 如召集保甲長或召集壯丁士紳壯丁家屬等施以說服、

個別談話 如對各個人之單獨諮詢安慰激勵說服

化裝講演 與街頭劇不同專着重於演說如化裝難民或漢奸敵兵等而實
施宣傳

家庭訪問 如對出征軍人家庭予以慰問或對丁家庭勸其促使子弟應
徵

電播演說 講解兵役法令闡述兵役理論等

宣讀刊物 對不識字者教讀講解詳加譬喻

團唱歌謠 於當地之歌謠改編兵役宣傳文詞依原曲譜教唱

集會談話 各種會議宴會中交換意見或羣衆集會中商討兵役問題

話劇 立體式的有效宣傳須刺激熱烈持久誘導觀者樂服兵役

舊劇 包括平劇漢劇各地方劇雜劇木頭戲技擊戲等

街頭劇 務使觀者不知其爲戲劇誤信爲臨時發生之事實而受感動

歌舞劇 表演從軍故事但不可過於藝術化宜仿當地風俗如苗民歌舞
等

電影 暴露敵寇之暴行激發國民敵愾心須注重以實施兵役教育爲
手段

壁畫 要描繪逼真使觀者觸目驚心

畫報 通俗的富吸引力不可偏重藝術致人民難於領受

圖表 如兵役各種比較統計圖表及國恥地圖抗戰形勢地圖等

畫本 如連環圖畫故事等

木刻畫 描摩酷肖充分有力的表現

歌、詠 激昂慷慨的音調提高人民從軍意識

器樂 鏗鏘激越的演奏增強戰爭情緒鬥士勇氣

遊行 如火如遊行提燈遊行及各種羣衆大會遊行等

展覽 各種宣傳品之展覽會及戰利品展覽會等

口頭宣傳

戲劇宣傳

圖畫宣傳

音樂宣傳

流動宣傳

初點宣傳

- 一、師團管區應遵照宣傳綱目擬具實施辦法分發各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限期實施
- 二、師管區應轉達中央意旨將實施辦法佈告週知並派員於初點時巡視各縣辦理之成績
- 三、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奉到命令後應舉行全體會議並發告鄉鎮保甲長及全體國民衆說明兵役調查之意義與重要務使人民樂於接受並嚴格承辦人員不得徇私舞弊(必要時鄉鎮保甲長應舉行宣誓)
- 四、國民兵團應將三平原則及兵役法摘要連同免役證簡釋彙編成冊分散各鄉鎮保甲務使每甲能有一冊
- 五、國民兵團應將各種免役證發人民當兵之標語圖畫張貼四鄉
- 六、軍事科應將該縣戶口清冊及丁人數彙作冊本並按式準備
- 七、軍事科應將該縣戶口清冊及丁人數彙作冊本並按式準備
- 八、縣政府應商請縣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及兵役協會發給兵役宣傳冊
- 九、師團管區應通知補充團長及縣(市)長定期舉行覆點
- 十、補充團長應會同縣(市)長發佈為再度調查重告區鄉鎮保甲長及民衆
- 十一、軍事科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十二、軍事科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十三、軍事科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十四、軍事科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十五、軍事科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覆點宣傳

- 一、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二、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三、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四、軍事科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五、縣政府國民兵團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六、舉行覆點宣傳時師團管區應商請軍管區宣傳隊協助宣傳並隨時派員視察補充團覆點之成績
- 七、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八、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九、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十、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十一、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十二、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十三、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十四、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十五、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抽點宣傳

- 一、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二、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三、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四、抽點調查完畢後縣政府應通知各鄉(鎮)保趕製丁名冊統計表免致役姓名冊及成冊層層轉備
- 五、師(團)管區應將辦理調查人員及協助人員分別加放核連同應繳冊表呈部核辦以憑獎懲
- 六、各縣(市)調查費用由縣(市)兵役會議決定在某項科目內支出萬不得已時准向師(團)管區報請補助但應由師(團)管區詳報簽後方准呈報

抽籤宣傳

- 一、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二、師團管區應將初點之姓名冊及統計表繕正後交補充團幹部定期覆點
- 三、縣(市)政府應將抽籤辦法佈告各鄉鎮俾人民明瞭間接抽籤之意義與方法
- 四、縣(市)長應親自就各保按配額依次抽定並將中籤號碼及姓名宣佈登記如發現隱匿之壯丁時得提前徵集並不予優待金如有志願應徵亦得列入中籤壯丁名冊之後並特別褒揚之
- 五、第一次徵集時以中籤者依次徵集各鄉保長應如期將壯丁送到縣(市)徵集所並舉行餽贈與歡迎
- 六、中籤壯丁入營時應舉行歡送大會並切實遵照改善新兵待遇辦法注意精神與物質上安慰
- 七、縣(市)政府應商同兵役協會優待委員會以及黨部學校辦法注意精神與物質上安慰
- 八、中籤壯丁曾受相當教育品質優秀者徵集後得考選編入師團模範隊如為黨政人員青年團員及紳士公務員子弟中籤而如期報到者亦得編入該隊除受規定教育外並協助兵役宣傳
- 九、檢查宣傳應於組織新兵身體檢查委員會之前張貼各種標語圖畫及醫藥衛生之各種常識
- 十、新兵檢查完畢後應填具合格證書並隨時鼓勵其身體之健康
- 十一、部隊長官應時時督促士兵與家屬通信並為講解民族英雄之故事使其安心報國
- 十二、每逢年節與紀念日應舉行官兵同樂會部隊長官應講解兵役法令與優待條例使士兵在營如在家不致有逃亡之發生

檢查宣傳

- 一、三平原則
- 二、兵役法摘要免役證解釋
- 三、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 四、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 五、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六、委座告士紳教界同胞書
- 七、委座發動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令
- 八、卅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 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 十、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 十一、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 十二、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 十三、徵募事務規則
- 十四、出徵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
- 十五、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參考資料

軍管區兵役巡迴宣查隊組織規程表解

目的——實施兵役法令宣傳考察役政情況并實行宣慰出征軍人家屬
組織——各省設宣傳大隊或中隊（直隸各該軍區受軍政部長署之指導）其隊數得因地

制宜而增減之

任 務

- 一、宣導人民使明瞭兵役法令樂服兵役
- 二、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協助地方機關實施優待與救濟
- 三、密查檢舉一切兵役情弊
- 四、調查兵役法令實施情形
- 五、搜集各地對於兵役建議興革之意見
- 六、對各地兵役宣傳及兵役宣傳團隊工作指導及監督
- 七、編印宣傳刊物並供給各地方機關學校等宣傳資料
- 八、組訓各地宣傳人員
- 九、臨時派遣事務

工作 方式

- 一、文字宣傳
- 二、口頭宣傳
- 三、繪畫宣傳
- 四、戲劇宣傳
- 五、音樂宣傳
- 六、秘密調查
- 七、考查探訪
- 八、優待慰問

各省市縣鄉鎮兵役協會組織表解

組 織

- 一、依一般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呈准當地主管機關立案層轉報請社會部備案並分報當地兵役管區層轉上級備查
- 二、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並受兵役行政機關之指導考核
- 三、於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立各冠以省縣市鄉鎮之名稱但無隸屬關係
- 四、由大會選舉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下設撫慰宣傳調查總務四組必要時得增設監察研究兩組（鄉鎮不分組）

會 員

- 一、當地法團學校負責人
- 二、在鄉軍官
- 三、備役幹部
- 四、出征抗敵軍人家長年齡在三六歲以上者
- 五、出征抗敵軍人遺族

任 務

- 一、協助辦理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撫慰與優待事項
- 二、協助監察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法舞弊事項
- 三、接受委託辦理抗敵軍人遺族撫卹事項
- 四、協助兵役之宣傳事項
- 五、協助兵役之調查事項
- 六、監視壯丁之抽籤事項

經 費

- 一、由會員自行籌集
- 二、得呈請政府補加

會 期

- 一、每季舉行大會一次
- 二、每半月舉行理事會一次
- 三、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集臨時理事會

附 則

- 一、會員如妨礙役政之行爲應依法制裁
- 二、各地協助兵役之各種人民團體一律合併

標語製貼辦法表解

種類

- 一、張貼或張掛於街衢牆壁及其他公共注目處所之各種臨時性標語
- 二、繪製或鐫刻於街衢牆壁及其他公共注目處所之各種永久性標語
- 三、宣傳壁畫及各種附於標語之圖畫

製發機關

- 一、凡事關全國具有固定性者由中央宣傳部會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製定頒發
- 二、凡事關全國而有臨時性者由中央製發或製定宣傳方針發由各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高級政治部及團部製定頒用
- 三、凡關地方性質者得由當地高級黨部根據中央宣傳方針製用

審定機關

- 一切機關團體（除前條規定者外）如因特殊運動或事項須張貼標語者應由各該機關或團體擬定送請當地高級黨部審定并加蓋審訖圖章未經審定蓋章者當地警察不得許其張貼其須繪製永久性之標語於公共處所者除字句須根據黨部頒發或審定者外繪製地點須得當地警察機關之指定或許可

格式

- 一、每一標語以不超過十二字為原則
- 二、標語用詞應力避難識及費解之字句
- 三、標語字體應用正楷并避用行書草書及不易識別之字體
- 四、標語之繕印或繪製以直行為主拱額標語應用自右至左
- 五、凡標語下端印有黨徽國徽或總理遺像總裁肖像者尤須注意張貼於顯明中正之地位并保持清潔整齊以示崇敬

張貼地點：

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就該城市之適宜處所劃定若干地點以供應用（此項地點不許張貼廣告）除劃定地點外不得隨地張貼違者應由當地警察負責制止或撤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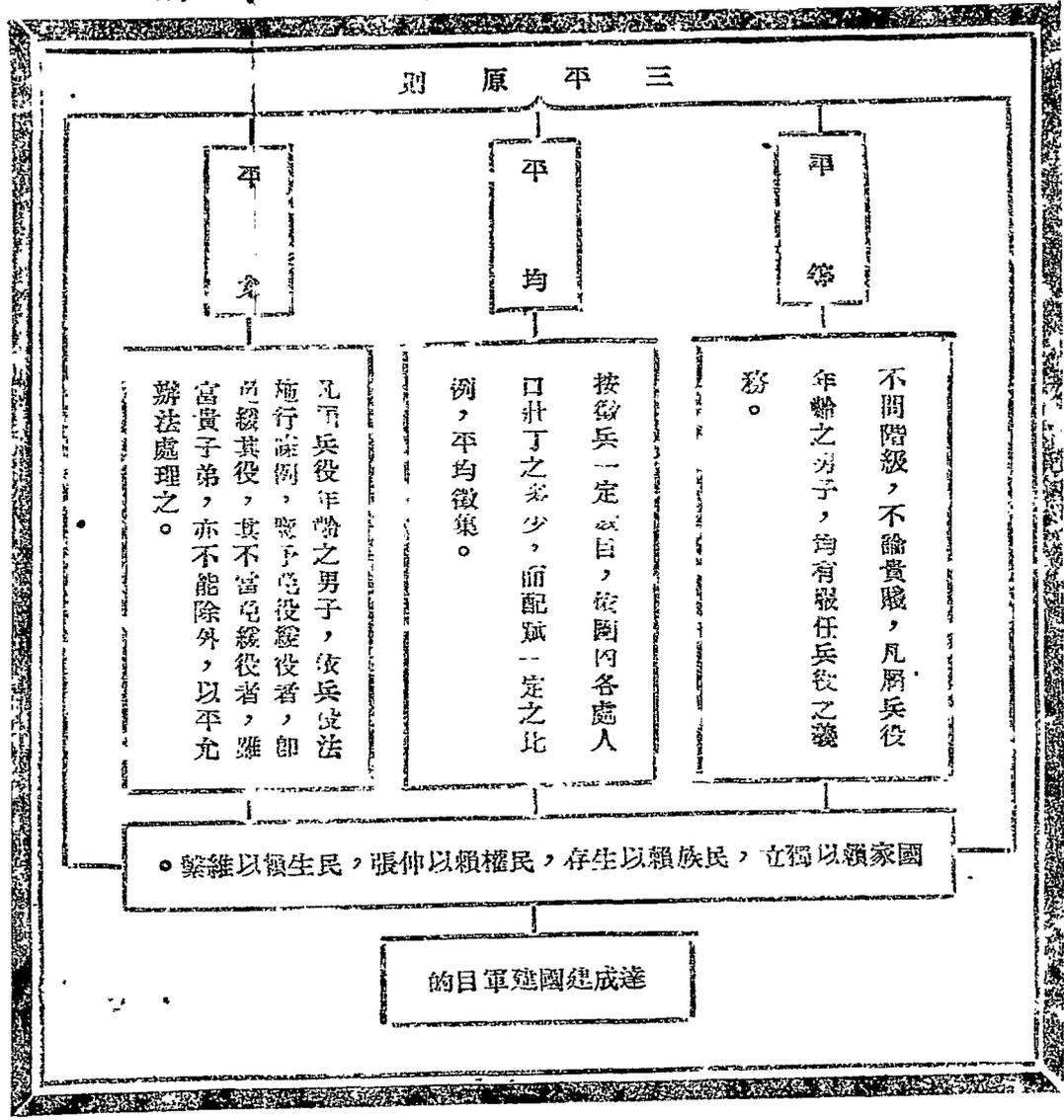
時効

- 一、普通標語之張貼其時効定為十日時効既過應由當時警察機關負責洗淨或取去
- 二、粉墨油漆等製成之永久性標語應注意保持其清潔如有剝落毀壞應由原製機關隨時修整否則由當地警察機關逕予撤去

檢查

每月月底應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政治部團部及警察局舉行標語總檢查一次遇有違反標語製貼辦法之規定者概予取銷

兵 役 制 度 三 平 原 則 表 解



委員長告士紳教界同胞書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全國各地士紳及教育界同胞均鑒，抗戰已入後期，成敗興亡，胥視吾人能否發揚民族正氣，以充實持久戰鬥的實力，而尤賴全國各縣區鄉鎮物望所歸之人士，銳然自任以天下之重，我國數千年來，以忠孝爲立國之本，修身濟世，裨此爲基，家諭戶曉，深入人心，合之者則舉世欽崇，違之者則骨肉不齒，此實我祖先賢哲苦心發揚，蔚爲風氣，特以鍾祿民族，齊一意志，以爲生存奮鬥之資也，總理闡論我民族道德，特標忠孝爲首，況當今日與暴敵互爭生死存亡之時期，更非人人能誓死效忠於國家，竭力盡孝於民族無以與我國家，而保我民族，語曰：風動草偃，又曰有開必先，自來實行之功，有資衆力，而倡導之責，實在地方英傑秀出人士，吾人今日如不及時奮發，躬行實踐，以盡梓鄉里者，竭盡吾捍衛國家民族之責任，保守我祖先辛苦締造之遺產遺業，勢必至坐視我世世子孫，遭人宰割，受人奴僕，不忠不孝，不特無顏以對吾人之祖先，亦將爲世界人類所鄙棄，主奴榮辱，爭此頹喪，此實吾全國同胞尤其各地賢達之士所應深切猛省者也。

倭寇侵略我國，肆其荼毒，亦已至矣，自東北四省以至華北東南各地，凡寇兵鋒刃所至

，莫不屠戮奸淫，焚劫貨財，施行毒化，毀滅生產，跡實昭彰之禍心，不惟欲覆亡我國家，實欲消滅我種族。所幸抗戰以來，賴我全國軍民，深明忠孝之大義，誓與暴敵作殊死之周旋，或爭先荷戈，捐糜血肉於前方，或輸財助餉，毀家析產而不惜，更或竭盡勞力躬冒危難，以從事於生產之增加，而彌補戰爭中之損失與破壞，是用衆志成城，不撓不屈，奮鬥迄今，亘十九月，寇兵之侵入雖深，而其陷入泥淖，進退維谷之苦境亦愈甚，敵國今日國際形勢日惡，國內羅掘將窮，舉國皇皇，充滿日暮途遠，終必覆敗之恐怖，一切戰局先後演變之情勢，皆恰如吾人最初之預料，最後勝利之目標，已與吾人日趨接近。然就另一方面言，正唯敵人自知已瀕於危殆，其必傾其餘力，以圖一逞，又爲必然之生理，凡我同胞，此時苟稍一鬆懈，則不特前功盡廢，而敗亡之慘，即迫於眉睫，而能洞見危難，振奮有加，憑藉我地廣民衆之天賦，以努力充實人力物力之補給，則克服敵人垂死之掙扎，完成國家民族復興之大業，亦可踴躍而待，此誠我全國上下尤其地方實達及時效命之秋，抑亦我國家千秋萬世之運命所繫也，關於充實人力物力，增強抗戰力量之道，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固當加緊舉辦，迅速推進，本委員長尤望我全國各地富有知識才能，及夙負地方德望之士紳賢達，與教育界人士，各在鄉邦盡力服務，躬爲倡導，以補政命之不及，以促事功之速成，舉其要端，有如下列：

第一，策應協助政府，推行兵役，以充實抗戰急需之兵員，一方將敵寇慘暴事實，及抗戰成敗利害與兵員實施關係，儘量宣傳，以激發民衆抗敵意識，使其踴躍應徵，一方對舉行抽籤，懲罰逃役，獎勵投效，及安慰出征家屬等事，尤應以地方之力，自動多方協助，務使民衆樂於從戎，安心赴戰，同時地方士紳自身之及齡子弟，更應不待中籤與否，率先親送應徵入伍，或遣送投考各種軍官學校，藉以倡樹風聲，民衆自必相率景從，則前方鬥士如雲，勝利益有把握，而且徵兵製度確立之後，募兵隨廢，建國安民，永資利賴，功在國家，更無既極，固不墮子弟從軍名垂史冊克盡忠孝之義已也。

第二，應積極開發地方經濟，以充實長期抗戰之資源，現代戰爭，完全爲人力物力之總決算，況現時我國因若干重要都市之夜佔，及對外交通海口之被阻，工商機構，受盡摧殘，一切物品，艱於供給，而向來在外就業工商之民衆，又多因戰事關係，結束其資本事業以回歸於鄉里，基於此種事實，吾人正應乘此時機，矯正過去專力都市建設之錯誤，以有計劃的有組織的開發內地經濟之建設，一方維護抗戰軍需之供給，一方確立民生日用永久自給自足之基礎，舉凡開闢荒地，造林牧畜，以及加緊農村生產，增加原料產量，如可因地制宜，集資集力，分工合作，均望我各地賢達，悉心講究，分頭急進，政府必當盡力援助，特別維護，其對於各地小手模手工業，我國同樣發達，取材最便，致用最廣，收效最易，更應由地

方士紳充分利用原有基礎，予以扶助，或接濟其資本，或擴充其生產，或改良其方法，或推廣其銷路，凡屬有裨實用，利及民生，與足以補助戰時需要之品，皆應各竭才能實力以赴，本委員長嘗謂抗戰勝利之貫徹，必從做到無『廢人』『廢物』『廢地』『廢時』四者以求之，而所以達到屏絕此四廢之目的，又必從開發地方經濟，增加農業生產及積極扶助手工業入手，深信以我國物產之富，人力之盛，果能組織精密，運用靈活，則就經濟持久一端，即足以制敵人之死命。凡上二者，皆我抗戰總動員要項中最簡捷易行之事，亦即我抗戰軍事兵力之所由資給。

夫敵人自前年作賊以來，其兵役之徵發，已再三降格，今則不合規定體格之人，亦已強迫應徵，其戰時公債之發行，前後總數已達九十萬萬日元左右，而其臨時種種誅求及節約獻金等款，猶不與焉，彼我相衡，我國民之所負担與所盡義務，相差實甚，何況吾人爲被侵略之國，今當呼吸存亡之間，政府所期望於我全國同胞之努力者，願猶若是其平易，倘我負有領導民衆責任之地方賢達，而不能躬爲表率，或不能善盡其責任者，當非我素有數千年忠孝道德陶鎔者之所肯出也。抑有進者，今日數百萬將士，正喋血殺敵於疆場，數千萬淪陷區域之同胞，尤應本精神動員之義，淬勵生活，共同甘苦，以示前方後方同仇敵愾之決心，舉凡禁絕賭博，剷除煙毒，取締淫靡，矯正游惰諸端，各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務宜以身作則，

極力提倡，并協助政府切實推行，直接轉移地方之風氣，間接即加強抗戰之實力。古今中外，未有風俗浮佚頹敗，而可致國家於富強隆盛者，而世連風俗之轉移，亦未有不賴少數善德抱道之君子，以爲之倡導鼓盪以成者；本委員長忝承同胞付託之重，主持抗戰全局之責，惟日孜孜，以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精神心志，無時不與我全國賢達相感通，誠以此艱鉅存命之完庶，決非一手一足之功所克致，必賴我全國賢達一心一德，各在地方努力，使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而後乃收衆擎易舉之功。深信我全國賢達，當必能各奮忠誠，盡其當盡之責，發其未發之力，以副拳拳屬望之意也。至若地方利弊，民生疾苦，我各地賢達本其服務經驗所得，但期衷於事實，儘可據實直陳，必當傾誠採納，資爲討究，書不盡言，惟冀及時努力，以冀持久抗戰克敵致勝之功，而達成吾人自救救國之任務，國家民族，實利賴之。

軍事委員會代電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渝仁役宣字第六四〇一號

爲發起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由，

（銜略）勛鑒：查抗戰建國，首重兵役，此項要政，必須由士紳公務員子弟率先服役，表率羣倫，乃能建立風氣，推行順利，二十七年三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一致努力

推行兵役制度案，曾規定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子弟及親族服任兵役，以資提倡，本委員長在二十八年一月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同胞書中，復剴切宣示，地方士紳之及齡子弟，更應不待中議與否，率先親送應徵入伍，或遣送投考各種軍事學校，藉以倡樹風氣，乃連年來，士紳公務員子弟應徵入伍者，固不乏人，而利便優越地位，臨役苟免者，亦實繁有徒，此實由於宣傳之未能深入，與推行之未能徹底，亟宜發起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由各省飭各縣市詳定辦法，確切實施，務于本年內，收得實效，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蔣中正渝皓仁政役宣印

軍 政 郵 代 電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渝孝役宣字第六八三六號

為令管區司令或縣長舉行兵役座談會由

各省政府主席
各軍管區司令 助鑒，本年兵役會議第十六案，遵照 總裁訓示，每月由管區司令或縣長分區召集保甲長詳為解釋兵役法令，并舉行兵役座談會，同時曉以大義，以增加其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一案，經決議由軍政部通飭辦理，合行電請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何應欽寒

渝孝役宣印

軍政部電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渝孝役宣字第五八一號

爲令國民月會時講述兵役法規由

各戰區司令長官 各省（市）政府 各軍管區司令查國民月會，係按月舉行之集會，擬乘機施行兵役宣傳，收效必宏，經呈奉行政院陽字第一一三一五號指令，准如擬辦理等因，希轉飭各地於舉行國民月會時，由主席或兵役機關派員講解兵役法令，時間定爲十分至二十分鐘，其材料由各軍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供給，并於本年六月起實行，特電查照，并盼見復爲荷，渝何應欽役宣冬印。

軍事委員會

軍政部
政治部

代電

爲令國民兵舉行國民月會由鄉鎮長召集由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鑒，案據浙江省軍管區政治部本年六月十九日政字第七九〇號皓代電，以國民兵舉行國民月會，是否統歸鄉鎮隊長召集，抑由保隊各別舉行，請釋示等情到部，查國民兵舉行國民月會，應以統歸鄉鎮隊長召集爲宜，因可加強精神團結，且可免除散漫敷衍之弊，惟嶠區遼闊之鄉，可酌量分別召集，除復外，特電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灰）治行巴印

KBC
G
296.2
9
2